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在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栗武洪

2020年4月2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05,5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39.58%，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及任期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壮大。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发行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发行人所持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减持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会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人：  栗武洪

2020 年 4 月 21 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为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在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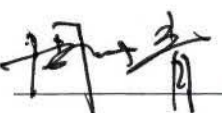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宋超平


向绍华


周叶青

2020 年 4 月 2 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337,01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11.66%，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发行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会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人：宋超平

2020年4月2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6,4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6.61%，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发行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份。

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会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人：
周叶青


2020 年 4 月 21 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6.26%，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发行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会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人：  
向绍华

2020年4月21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栗文红，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董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 诺 人: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李顺秋，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董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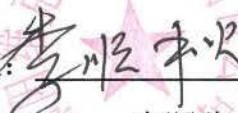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顺秋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刘胜刚，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监事会主席，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 诺 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1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唐健飞，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监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唐健飞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岳海，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总经理，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岳海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赵铁军，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副总经理，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 诺 人：  _____
赵铁军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1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李继祥，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质量总监，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 诺 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姚红春，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董事会秘书，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 诺 人:



签署日期: 2020年 4 月 21 日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邓时英，现合法持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或“公司”）的股份，鉴于维克液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克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维克液压的财务总监，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维克液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克液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克液压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维克液压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维克液压股份所得收益归维克液压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维克液压，则维克液压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维克液压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维克液压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 诺 人:



签署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栗文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目前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0,3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4.47%，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发行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会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人：



栗文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武洪，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以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

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增持方案，则公司有权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额度达到按下列方式确定的较高金额：

1、本承诺第一条第一项增持总金额最低限额的 120%；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总金额；

3、触发本承诺第一条第三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形的，等值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承诺情形下等值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1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放弃对所扣减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若公司不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其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薪酬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金额达到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1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对所扣减薪酬的追索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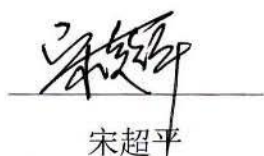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粟武洪

非独立董事:



宋超平



周叶青



栗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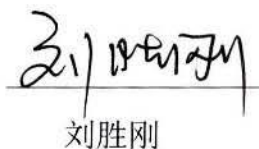


李顺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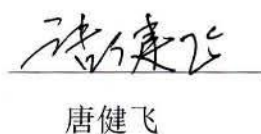


向绍华

监事:



刘胜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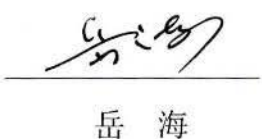


唐健飞



廖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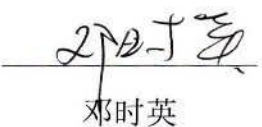
岳海



赵铁军



李继祥



邓时英



姚红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5月14日

关于社保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维克液压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若维克液压因执行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维克液压无关；若维克液压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保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 诺 人：



粟武洪

签署日期：2020年6月30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若维克液压因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维克液压无关；若维克液压因受主管机关处罚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则所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_____

栗武洪

签署日期：2020年6月30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发行人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栗武洪

2020年4月2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337,01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11.66%,现就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发行人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宋超平

2020 年 4 月 21 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6,4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6.61%,现就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发行人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周叶青

2020年4月2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的 6.26%,现就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发行人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向绍华

2020年4月2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发行人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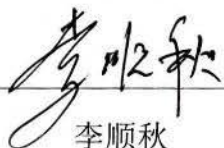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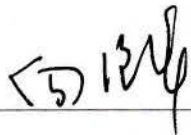
6.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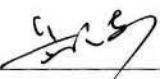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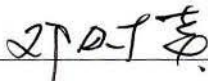
董事:   
粟武洪 宋超平 周叶青

  
粟文红 李顺秋 向绍华

  
于革刚 王红霞 曹越

监事:   
刘胜刚 唐健飞 廖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岳海 赵铁军

  
李继祥 邓时英 姚红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保障公司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履行，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0年4月2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切实保障公司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履行，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作出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粟武洪



宋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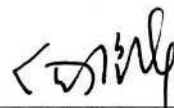
周叶青



粟文红



李顺秋



向绍华



于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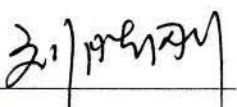


王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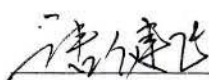


曹越

监事:



刘胜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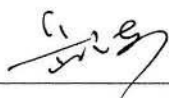


唐健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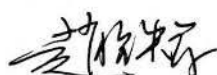


廖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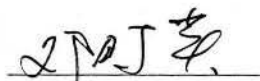
岳海



赵铁军



李继祥



邓时英



姚红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 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违反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回购义务。

（4）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5）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违规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6）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对应的减持股份数相乘计算。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2020年4月2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人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本人违反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回购义务；

（5）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如有），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6）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有），应将违规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7）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如有），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对应的减持股份数相乘计算；

（8）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9)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

栗武洪

宋超平

周叶青

栗文红

李顺秋

向绍华

于革刚

王红霞

曹越

监事:

刘胜刚

唐健飞

廖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岳海

赵铁军

李继祥

邓时英

姚红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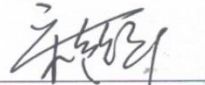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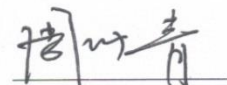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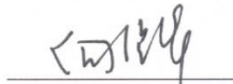
栗武洪



宋超平



周叶青



向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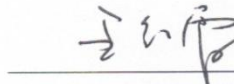
栗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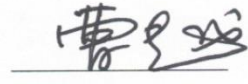
李顺秋



于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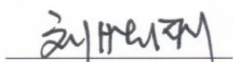


王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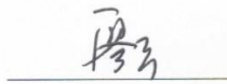


曹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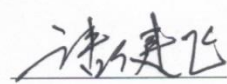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刘胜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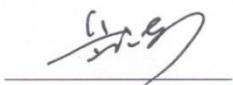


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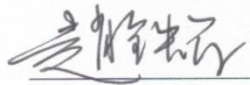


唐健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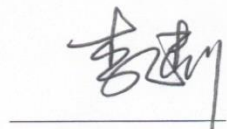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岳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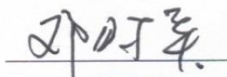
赵铁军



李继祥



姚红春



邓时英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保荐机构承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公司”）作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承诺如下：

一、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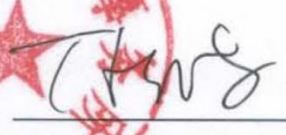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事项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对此承诺如下：

1)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2020 年 7 月 24 日

承 诺 函

我们接受委托,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99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10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本所已对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